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列席了 2024 年股东会和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报告期内，2024 年监事列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2 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 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30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3-13	1、《关于与陕西省慈善协会续签“盘龙爱心慈善基金”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4-24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8-26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0-24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12-30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出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

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协议对北京实达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无新增投资项目。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盘龙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向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向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供应中药饮片,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及西安秦岭秦药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其业务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按照市场定价规则，公允原则，没有出现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要求，取得了各项业务运行及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和经营活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客观有效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运行制度建设情况。

（八）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认为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公司建立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的行为，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

况。

（十）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严格履行监事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 2025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严格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支持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渡，确保审计委员会承接职责及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审议工作。

2、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管理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促进生产、经营管理提高效率。

3、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继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4、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的执行等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